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15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中小学直饮水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天宁区中小学直饮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15号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免费保质期一年；保修期2年，收取零件成本。
2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联系人：吴佳伟 联系电话:0519-69660626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13000元 户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5	<b>勘察现场与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b>2020年8月12日17:00前</b> ，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8月15日08:30--09: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5日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8	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8月15日09:00时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二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报价不少于2次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前 附 表 .....	1
第一章 总 则 .....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4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天宁区中小学直饮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15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中小学直饮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万元。

采购需求：天宁区中小学直饮水改造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3000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8月15日09:00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交纳，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联系人：吴佳伟

电 话：0519-69660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天宁区中小学直饮水改造项目。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和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7）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技术方案；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 九、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3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2、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无息)。

3、磋商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或汇款。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85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报价不少于 2 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8月15日09:00。

###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货款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5%，免费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5%。（中标单位与教育局签订总合同后分别与采购学校签订分合同，货款由学校支付。）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率：**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0]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学校	设备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元)	设备总价 (元)	水电改造总价(元)
1	二十四中天 宁分校	10			
2	北郊小学	6			
3	龙锦小学	12			
4	青龙小学	8			
5	虹景小学	2			
6	香梅小学	4			
7	怡康小学	8			
8	兰陵小学	5			
9	浦前小学	3			
10	实验中学天 宁分校	4			

11	朝阳新村二 实小	4			
12	华润小学	10			
13	丽华二小	2			
14	凤凰小学	4			
15	雕庄小学	4			
16	丽华三小	4			
合 计	设备台数：90 台				
	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水电改造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设备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技术参数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竞磋[2020]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_\_，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_\_\_\_\_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附则

####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以上货物类格式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常州市天宁区 16 所中小学，为改善学校饮水质量，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更好地体现对教职工及广大学生的人文关怀，根据各学校的设计布局，拟在各校所需楼层及所需地点安装直饮水设备。

#### 设计原则：

全覆盖：直饮水供水覆盖全部教师学生，确保每位教师学生都可以饮用直饮水，享受不一样的饮水体验；

便捷性：每位教师、学生可以方便地获取直饮水；

足量、适量：直饮水设备配置要满足饮水需求，同时避免冗余过大，造成设备能力及成本的浪费；

经济性：尽可能降低学校投资。

### 二、项目概况

天宁区 16 所中小学分别为：二十四中天宁分校，北郊小学，龙锦小学，青龙小学，虹景小学，香梅小学，怡康小学，兰陵小学，浦前小学，实验初级中学天宁分校，朝阳新村二实小，华润小学，丽华二小，丽华三小，凤凰小学，雕庄小学共计 16 所中小学，经走访及查勘各学校现场，统计需增加学生直饮水设备 90 台。

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学校	设备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元)	设备总价 (元)	水电改造 明细	水电改造总价 (元)
1	二十四中天宁分校	10				
2	北郊小学	6				
3	龙锦小学	12				
4	青龙小学	8				

5	虹景小学	2				
6	香梅小学	4				
7	怡康小学	8				
8	兰陵小学	5				
9	浦前小学	3				
10	实验中学天 宁分校	4				
11	朝阳新村二 实小	4				
12	华润小学	10				
13	丽华二小	2				
14	凤凰小学	4				
15	雕庄小学	4				
16	丽华三小	4				
合 计	设备台数：90 台					
	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水电改造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

注：中标单位与教育局签订总合同后分别与采购学校签订分合同，货款由学校支付

### 三、项目所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18145；
-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QB1334 ；
-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标准》 QB/T 4144- 2010；
- 《冷热饮水机标准》 GB/T22090-2008 ；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19 ；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QB/T 4088- 1999 ；
-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 / T 3280-2007；
-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777-2008
- 《中小学设计规范》 GB50099
- 《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34914-2017

### 四、设备要求

1、整机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核发的《涉及饮用水安全卫生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产品名称、型号、成分、部件、技术参数须与批件完全一致。提供整机（含过滤系统）涉水产品卫生批件及滤芯材质的独立卫生批件。

2、净化和加热一体式设计，外壳（上下左右前后六面）采用不锈钢材质，并作防指纹处理。

3、水源：市政自来水，水压 0.1~0.45mp。

4、净化工艺：主工艺为纳滤或反渗透，净水通量不小于 60L/小时。三级预处理，须包

含有聚丙烯滤芯、活性炭滤芯，处理能力满足纳滤或反渗透需要，预处理滤芯规格须不小于 20 英寸。

5、加热内胆容积不小于 30L，加热功率不小于 4.5Kw。有可靠的防干烧、防过热、防爆设计。内胆材质必须是 304 以上不锈钢。提供原材料 304 不锈钢检测报告。

6、采用热交换原理，使出水温度在 40 度左右。不得使用冷、热水混合降温的方式。

7、4 龙头全温开水（其中一个具有开水/温水功能），龙头出水采用按键式，出水稳定集中，每个龙头出水速度不小于 0.8L/分钟。接水盒有防溅设计，出水龙头有防止污染的装置（外罩）。

8、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龙头打开后超时自动关闭功能。

9、机器本身带有可靠的对内部管路和水嘴进行消毒杀菌的技术措施。

10、出水水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采用反渗透净化工艺的，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采用纳滤净化工艺的，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11、投标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

## 五、安装要求

学校负责选择远离污染源的地点安装饮水机，由中标单位负责将水、电铺设到安装位置包括：电源、自来水源、下水。负责全部的安装包括设备与水、电联结，功能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 六、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执行要求参照《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常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卫监控〔2018〕50 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每个学校及每台设备建立完备的服务档案，对每次服务做好详尽记录；
- 2、接到报修立即组织人员抢修，确保在 24 小时内修复；
- 3、对无法修复的机器进行更换新机；
- 4、气候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时调整水温；
- 5、定期更换易损件(免费质保期内)；
- 6、配合处理其他相关应急问题。
- 7、检测结果的处理：

配合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不定期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水质抽检。如果水

质抽检不合格，则对同一供水点进行再次复检。如果复检仍不合格，则由中标人检查设备寻找原因，限时进行相应整改。整改后由服务商全面负责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复检还不合格的，则要求更换设备，直至合格；

## 七、投标样品要求

投标时提供样机样品：整机，各种滤芯和索证资料。样机需可打开外壳，展示内部结构并进行比对。无样品或者样品与批件不一致，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人的样机进行封存，后期实际供货质量应不低于样机质量。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供应商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样品接收时间：2020年8月15日8：30~9:00前，其它时间均不接收。

样品递送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联系人：孙阳 0519-8551056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八、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九、验收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组织专家到场进行设备安装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15 天后，在气温不低于 20 摄氏度时，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每所学校进行水样抽检，抽检指标：总大肠菌群、浊度、色度、COD、菌落总数，抽测合格才为验收合格。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参照87号令第六十四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内容	子项	分值	备注
价格	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3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35分	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
产品技术性能	根据投标产品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进行评分(44分)	<b>1、外观：</b> 1) 投标产品外壳采用201以上不锈钢材质，并作防指纹、防刮伤、防污染表面处理的，得1分；提供整机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2) 4龙头出水，其中3个为温开水，1个为开水/温水（双温），开水出水由IC卡控制，龙头间距不小于30cm（中到中），得2分； 3) 接水盒作防溅处理，得1分；做好安全隐患防护处理，得1分； 4) 龙头设置防护罩，避免学生轻易触摸水嘴造成污染，得1分； 5) 外观安全处理：设备边角光滑、圆润，防止学生划伤，得1分。 <b>2, 3, 4, 5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b>	7分	
		<b>2、净水工艺：</b> 1) 预处理滤芯须包含聚丙烯、椰壳活性炭滤料，规格≥20英寸，得2分； <b>以检测报告和样品为准。</b> 2) 核心净水工艺：纳滤或反渗透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 <b>（以投标产品卫生批件所载主要滤芯种类为准）；</b> 3) 净水制水量≥60L/小时，得2分，达不到的不得分 <b>（依据铭牌或卫生批件载示）；</b>	6分	



	<p><b>3、节能节水功能：</b></p> <p>1) 纳滤或反渗透净水系统是节水设计，水效高于 50%的，得 2 分（提供检测报告）；</p> <p>2) 出水采用热交换技术降温，余热利用的，得 2 分；</p> <p>3) 可设置定时开关机，避免无人使用时段反复加热的 2 分；</p> <p>4) 龙头出水设计了超时（1 分钟以内）自动关闭功能，防止因误操作造成长时间放水的，得 2 分（采用按住出水、松开关水方式的可得分）；</p> <p>2, 3, 4 功能请投标人提供一段不少于 1 分钟的实物操作演示视频及投标产品宣传彩页加盖公章（内容应包括以上功能，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现场提供投影仪，其他设备由投标人自备。</p>	8 分
	<p><b>4、加热技术</b></p> <p>1) 加热内胆为 304 以上不锈钢材质的，得 2 分</p> <p>2) 加热罐容积不少于 30L 的，得 2 分；</p> <p>3) 加热功率不小于 4.5Kw 的，得 1 分；加热罐采用下进水、上出水，步进式加热的，得 1 分；</p> <p>1, 2, 3 功能请投标人提供样品及投标宣传彩页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b>5、在线智能功能</b>（提供在线演示，截图、ppt 演示不得分。现场提供投影仪，其他设备由投标人自备。）</p> <p>1) 设备自动通过网络、移动通讯等，将包括机器工况、原水和净水 TDS、净水制水量及依据净水总量计算的滤芯寿命等数据传输至管理平台，并在出现滤芯寿命到期和异常情况时主动报警的，得 4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 在线监测平台可以给市教育行政部门、卫生监督部门以及各学校各分配 1 个客户端权限，可以直接在电脑上看到权限范围内每台设备的情况，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6 分
	<p><b>6、消毒杀菌技术</b></p> <p>1) 有针对加热罐后端至出水嘴间管路内壁进行杀菌消毒措施，且效果可靠的，杀菌过程不会产生消毒副产物对水质造成二次污染，得 3 分</p> <p>2) 消毒措施是自动运行，无须人工干涉的，得 3 分；需要人工干涉的，得 1 分。</p> <p>提供消毒技术原理说明，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证明材料）；</p>	6 分
	<p><b>7、安全功能技术</b></p> <p>1) 有防过热、防干烧功能的得 2 分，少一项不得分；</p> <p>2) 有防爆功能，热胆加热时内胆压力不高于 2kg，卸压方式可靠，得 2 分。</p> <p>1, 2 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技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 水电隔离，内部电器采取了防护隔离技术或措施的，得 1 分；以提供的样品为准；</p>	5 分

服务技能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服务体系、服务能力、服务经验、服务质量评分（15分）	<b>1、服务保障</b>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客户管理系统，得1分（提供软件采购或开发协议、截屏、近3个月新增客户记录截屏）； 2) 投标人有400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的，得1分（提供电话号码及近3个月月份通话记录）； 3) 投标人的400电话有联动的呼叫中心，能对所有来电语音录音备查的，得1分； 4) 投标人在常州有售后服务点且有2名专职的售后技术、管理人员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售后服务点租赁合同或者房屋产权证书，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5分
		<b>2、服务方案</b>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详细、服务时间及时、服务措施可靠、完全能确保满足学生安全饮水需要及学校作息特点的，得4-5分；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服务时间相对及时、服务措施可行、能满足学生安全饮水需要及学校作息特点的，得2-3分；服务方案一般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b>3、同类项目经验</b>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以来校园直饮水设备服务或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每份得0.5分（同一个客户计算一个业绩），最多5分；（合同原件核查）	5分
企业综合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评分（6分）	1) 投标人取得ISO9000认证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 投标产品生产单位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投标产品取得3C认证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盖章，原件核查）； 3)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CQC质量认证证书、节能证书或节水产品证书、《AAA级信用企业》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多3分；（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6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4、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技术参数逐一核对，如有发现参数不满足做退货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承担。